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于2025年8月4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独立董事共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独立董事0人）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一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苏彤

赵一方

赵锡军

2025 年 8 月 8 日